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08年,市人民政府将“兴办四所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800名智力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为办理落实此件实事,现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残联、省残联关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指导性意见和市人民政府为残疾人办实事的要求,在全市兴办四所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采取家庭照料、机构托养等形式,为智力残疾人提供特殊服务,帮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逐步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使其更好地融入和谐社会建设之中,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二、服务对象范围

持有本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年龄在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智力残疾人;对不适宜入学就读的适龄智力残疾少年,年龄可放宽到12岁。

三、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

1. 家庭照料。对贫困单亲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且患有不适
-

宜集体生活疾病的智力残疾人,可由家庭或邻里提供家庭照料服务。

2. 机构托养。对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无传染病并能参加各类培训活动的智力残疾人,由托养服务机构提供托养服务。

(1) 日间照料服务。采取监护人早送晚接的方式,由托养服务机构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2) 寄宿型服务。采取由托养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监护、生活照料和技能训练等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实行家庭照料服务的智力残疾人,可在残联指导下,进行康复训练、文体活动和劳动等活动。

2. 机构托养服务

(1) 为智力残疾人提供监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2) 开展有针对性的功能康复、心理康复、教育康复及生活自理能力等康复训练。

(3) 选择适合产品,为智力残疾人提供庇护性劳动,增强其生活信心和人格意识。

(4)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提高智力残疾人智力水平及培养特艺人才。

(5) 开展智力残疾人就业能力、家长(监护人)监护知识、志愿者有关常识的培训。

四、建立托养服务机构

原则上,各区应按照“公办公助、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社会赞助、适当收费”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一所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一)有条件的区可采取政府划拨或购买的方式,利用闲置设施资源,改建为公办托养服务机构。

(二)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兴办托养服务机构,开展多形式的托养服务。

(三)托养服务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或非盈利性经济组织,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合法登记。

五、补助标准

(一)服务对象定额补贴

1.对实行家庭照料的对象,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对开展日间照料托养服务的机构,根据其收托对象中的低保人数,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3.对开展寄宿型托养服务的机构,根据其收托对象中的低保人数,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机构建设和开办费补助

凡达到建设标准的托养服务机构,根据其性质、规模、运行等情况,经验收合格后,分别对基础建设和开办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资金保障

(一) 托养服务有关建设和运行资金,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由财政预算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服务对象缴纳费用组成。福彩公益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要按照国务院《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二) 服务对象定额补贴由市、区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 4:6 的比例负担。

(三) 公办托养服务机构运行基本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市级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费,只能用于残疾人康复、培训、教育、工疗、体疗、娱疗、生活补贴及设备购置等项目,不得用于机构的基本建设。

(五) 各区财政和残联要加强对公办托养机构各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其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

七、工作步骤

(一) 2008 年 8 月底前,各区按照 2008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确立的目标任务(托养 800 名)要求,完成托养服务对象需求调查。

(二) 2008 年 9 月底前,各区完成家庭托养服务对象的核查确定工作。

(三) 2008 年 10 月底前,各区完成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建设,确定日间照料服务对象。

(四) 2008 年 11 月底前,各区完成寄宿型服务机构建设,确定

进入寄宿型机构的服务对象。

(五)2008年12月底前,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托养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市、区残联为开展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托养服务有关工作。

(二)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所需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管理监督。

(三)各区寄宿型托养服务机构初具规模后,由区政府提出要求验收的报告,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验收;日间照料机构运行后,由区残联提出要求验收的报告,市残联组织验收。

附件: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验收操作细则和申办程序



附件

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验收 操作细则和申办程序

一、工作验收细则

市残联、市财政局将组成验收小组,在 2008 年底前对各区(街)开展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中的家庭照料服务和兴办托养服务机构情况,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的标准如下:

(一)建设标准

1. 寄宿型机构

(1)托养对象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含附属设施),床位不少于 60 张,设有康复训练室、娱乐活动室、学习教室或多功能室,绿化面积不少于占地面积的 30%,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2)公办机构托养低保对象不低于托养总数 70%、民办机构不低于 30%。

(3)下列康复训练器材按以下不少于一套(件)配备:助行器、磨台、手指分离器、手指功能训练器、半角球、乒乓球(台)、篮球(场)、健身器材(户外)。

(4)机构名称统一为“启智家园——XX 区智力残疾人安养院”,外墙印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徽,规格为 1 平方米直径,房屋建筑表面颜色为天蓝色。

(5)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公约。

2. 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1) 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有一定的户外活动场地。

(2) 康复训练器材按以下不少于一套(件)配备:磨沙台、手指分离器、半角球、篮球等。

(3) 机构名称统一为“启智家园——XX 街智力残疾人托养所”,房屋建筑表面颜色、标识同“寄宿”型机构。

(二) 人员配备

寄宿型托养机构工作人员原则上按托养对象 1:5 比例配备,日间照料型托养机构根据需要应适当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录用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五项社会保险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

(三) 收费标准

进入机构的低保对象缴纳的费用,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定额生活补助、单亲家庭生活补助(其中日间照料对象的缴费额度一般不超过前两项之和的 50%;寄宿型托养对象的缴费额度一般不超过前两项之和。)

(四) 建立档案

区残联、各托养机构按下列要求建立本区或托养机构托养人员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1. 托养人员档案。档案资料包括:托养人员申请书、户口簿、低保证、残疾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审批表及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2. 财务档案。财务档案包括:核拨托养机构定额补贴的原始凭证、发放家庭照料补贴花名册及其汇总表。

二、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申办程序

1. 申请家庭照料的对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在法定监护人带领下,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申请人和监护人身份证、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居民户口等证件及复印件、两张免冠两寸彩照。

(2)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依据申请人家庭情况及申请人意愿,指导申请人填写《家庭照料对象申请表》后,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残联审核。

(3) 街道(乡、镇)残联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在申请人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张榜公示,公示时间5日内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一并送区残联报审。

(4) 区残联依据对象标准进行审核批准。

2. 申请日间照料和寄宿型托养的对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在监护人带领下向托养机构提出进入托养机构的申请,并出具相关资料复印件(同家庭照料相关材料)。

(2) 进入托养机构的对象须具备一定的交费能力。

(3) 各托养服务机构根据其容量以及对象需求确定是否准入。

(4) 进入托养机构对象及其监护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托养协议(合同)。